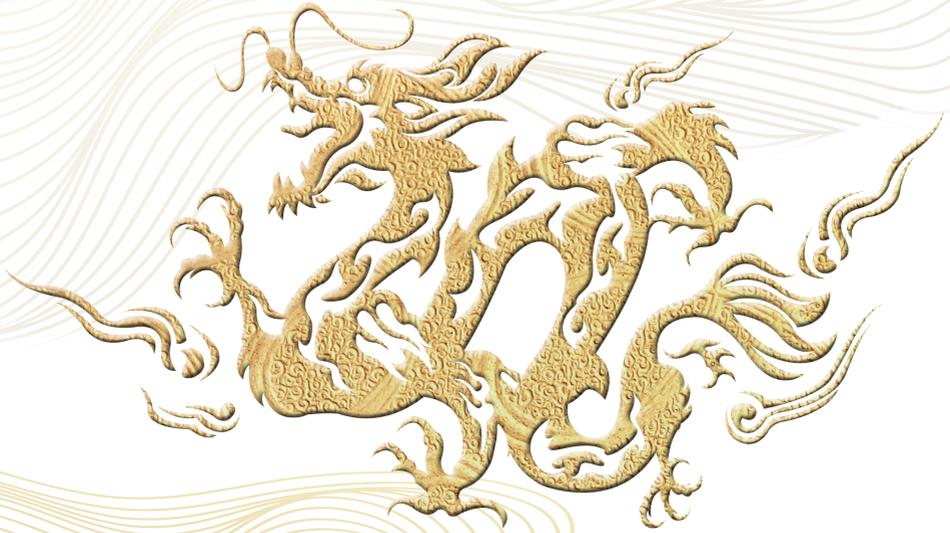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靜濃女士 (主席)

黃永熾先生 (行政總裁)

黃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智生先生 (主席)

黃永熾先生

鄭炳文先生

張灼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永熾先生 (主席)

鄭炳文先生

林智生先生

張灼祥先生

合規主任

黃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永熾先生

陳迦南先生

公司秘書

陳迦南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01-41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20樓

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390	98,645	106,042	215,672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913)	(30,743)	(31,301)	(67,741)
毛利		34,477	67,902	74,741	147,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284	476	9,879	885
員工成本		(20,443)	(34,665)	(44,592)	(74,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168)	(4,666)	(6,400)	(9,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0)	(9,940)	(14,523)	(18,4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500)	-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16)	(9,308)	(9,488)	(18,037)
其他經營開支		(8,124)	(18,979)	(18,267)	(33,449)
融資成本		(1,441)	(678)	(2,763)	(3,821)
除稅前虧損	7	(2,781)	(9,858)	(11,913)	(8,675)
所得稅開支	8	-	(165)	-	(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81)	(10,023)	(11,913)	(9,500)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0.19)	(0.70)	(0.83)	(0.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781)	(10,023)	(11,913)	(9,50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	(167)	147	(2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32)	(10,190)	(11,766)	(9,7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747	63,336
使用權資產		66,125	97,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2	10,413
遞延稅項資產		3,454	3,4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118	174,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6	10,263
應收貿易款項	12	1,042	2,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78	48,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4	4,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71	1,671
可收回稅項		656	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6	14,227
流動資產總額		79,333	82,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49,036	46,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51	28,338
租賃負債		33,068	38,058
銀行借款		43,670	43,423
應付稅項		1,950	2,714
流動負債總額		157,775	159,495
流動負債淨額		(78,442)	(77,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76	97,4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8	2,468
租賃負債		28,198	62,47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4,639	14,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245	79,220
資產淨值		6,431	18,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400	14,400
(虧絀)／儲備		(7,969)	3,797
權益總額		6,431	18,1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316)	(48,397)	53,223
期內虧損	-	-	-	-	-	(9,500)	(9,5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60)	-	(2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0)	(9,500)	(9,7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576)	(57,897)	43,46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131	(83,870)	18,197
期內虧損	-	-	-	-	-	(11,913)	(11,9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7	-	1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7	(11,913)	(11,76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88,057	(43,224)	42,703	278	(95,783)	6,4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05	10,8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	2,78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944)
取消人壽保單所得款項	-	11,1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4	10,24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1,171	17,797
償還銀行借款	(10,924)	(21,41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7,483)	(20,4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36)	(4,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47)	17,07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7	17,98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6	(17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86	34,8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0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1,9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5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78,4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02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0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27,000港元）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43,6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23,000港元），其中約21,0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0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43,670,000港元，其中約21,07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剩餘計息銀行借款約22,59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償還條款。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日後延緩開張新分店的速度或關閉業績不佳的分店；
- (iii) 與銀行協商取得新的銀行融資；
- (iv)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顧客人次減少，與業主磋商以獲得租金優惠；及
- (v) 為節約成本，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協定並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無薪休假七天，並將由董事會（「董事會」）於各月末進行檢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時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較年末相比，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合理相若。出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5.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家經營	48,390	98,645	106,042	215,672

(i) 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48,390	98,645	106,042	215,672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41,519	89,096	94,822	195,920
中國	6,871	9,549	11,220	19,752
總計	48,390	98,645	106,042	215,67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8,390	98,645	106,042	215,672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達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入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0	50	80	156
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 自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補貼*	147	139	252	278
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7,587	-	8,987	-
其他	509	286	558	448
	8,284	476	9,879	885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所附的其他或然事項。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	-	37	490	472
核數師薪酬	250	300	500	60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135	31,522	39,724	67,0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3	1,637	2,045	3,488
	19,078	33,159	41,769	70,544

* 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及12%（二零一九年：25%及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165	-	82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165	-	825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2,781)	(10,023)	(11,913)	(9,50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19)	(0.70)	(0.83)	(0.6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約4.1百萬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合約	1,042	2,624

若干客戶獲授予數日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該賬齡分析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5	2,566
一至兩個月	127	14
三個月以上	50	44
	1,042	2,624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657	9,112
一至兩個月	4,418	5,930
兩至三個月	5,140	3,792
三個月以上	32,821	28,128
	49,036	46,96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40,000,000	14,400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69 [^]	1,500 [^]	2,524	3,000 [^]
退休計劃供款	9	9	18	18
	1,178	1,509	2,542	3,018

[^] 上述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黃永熾先生及李靜濃女士就本集團擁有的作為董事宿舍的樓宇估計租金約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四個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上海經營十間全服務式酒家，以「龍皇」、「龍璽」、「龍袍」、「皇璽」及「龍宴」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的所有酒家均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質商業地段、住宅區或購物綜合大樓。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家位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設有七間酒家，其中兩間位於香港島（分別為「銅鑼灣分店」及「灣仔分店」），四間位於九龍（分別為「環球貿易廣場分店」、「觀塘分店」、「新蒲崗分店」及「黃埔分店」），以及一間位於新界（為「葵涌分店」）。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家位於澳門威尼斯人（為「澳門分店」）及於上海的酒家位於浦東新區（為「上海分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位於上水的「龍宴」品牌旗下的酒家（「上水分店」）因近年來財務表現不佳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10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09.7百萬港元或約50.9%。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龍皇	69,176	65.2%	123,652	57.3%
龍璽	12,729	12.0%	33,007	15.3%
龍袍	9,987	9.4%	15,387	7.1%
皇璽	11,220	10.6%	19,752	9.2%
龍宴*	2,930	2.8%	23,874	11.1%
總收益	106,042	100.0%	215,672	1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出售

龍皇

龍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4.5百萬港元或約4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2百萬港元。

收益整體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致使對香港的餐飲營運處所實施限制等防疫措施，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龍璽

龍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0.3百萬港元或約61.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疫情及防疫措施以及該酒家經營為控制疫情傳播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短暫停業10日所致。

龍袍

龍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3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疫情及防疫措施。

皇璽

皇璽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6百萬港元或約4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於中國傳播導致該酒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暫停經營。

龍宴

龍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1.0百萬港元或約8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將上水分店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7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3.2百萬港元或約4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1.9%，此乃由於食材成本控制。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特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分別獲得一次性補助約6.9百萬港元及約2.1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約4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6百萬港元減少約30.0百萬港元或約40.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均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無薪休假，作為應對疫情的一項成本控制措施。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三至十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8.5百萬港元或約4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主因疫情豁免若干短期租賃付款、管理費用及推廣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4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約4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控制其經營成本，經營效率得到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疫情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其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鑒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局勢及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下行，本集團將採取保守審慎的方法經營其業務。餐飲業正面臨極其嚴峻的業務環境，包括香港經濟增速放緩、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消費情緒減弱、遊客數量減少影響本集團酒家的總體消費、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因素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對餐飲處所的限制，以上全部影響均對本集團的業務提出嚴峻挑戰。

另一方面，儘管當前經濟下行，但員工成本及食品成本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面臨如何在成本控制與食品及服務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壓力。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租金開支，因持續的抗議活動及疫情爆發導致遊客數量減少，本集團若干酒家無法開業，本集團正就此與業主磋商減租事宜。

為應對當前疲弱的消費情緒及不可預測的市況，本集團將會加大宣傳力度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定期推出新的促銷菜單及應季菜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及餐飲業的不斷變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整體市況，努力在未來擴闊本集團酒家與關閉業績不佳的酒家之間取得平衡。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將盡力實現以下業務目標：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 於香港以「龍皇」及「龍宴」品牌名稱開設酒家

- 葵涌分店以「龍皇」品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開始營業
- 灣仔分店以「龍袍」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營業
- 本集團審慎評估市場後延後擴張計劃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廣告推廣力度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

- 繼續透過多媒體渠道加強本集團品牌知名度
- 委任陳煒女士為本集團的代言人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翻新本集團現有酒家裝修及餐具
- 吸引新客戶及回頭客

- 繼續進行本集團酒家的翻新工程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

- 提前償還四項未償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透過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發行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發售，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上市支付的實際費用後，約為3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以多品牌策略擴張			
—於葵涌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9.6	9.6	—
—於灣仔以「龍袍」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11.0	11.0	—
—於東區以「龍皇」品牌名稱開設酒家之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租金按金	6.8	—	6.8
小計	27.4	20.6	6.8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改善現有酒家設施 — 本集團酒家的修繕費用	4.1	4.1	—
小計	4.1	4.1	—
加強營銷及推廣 — 加大在傳統媒體渠道及網上平台的 推廣力度	0.8	0.8	—
— 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及 委任代言人	0.4	0.4	—
小計	1.2	1.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0	—
營運資金	1.6	1.6	—
總計	37.3	30.5	6.8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予以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儘管如此，鑒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社會動蕩連同報告期後的香港疫情，本集團已決定延遲新酒家的開業計劃直至董事認為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復甦及適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的擴張為止。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43.7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分別約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百萬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人壽保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酒家經營及管理。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龍皇控股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豪有限公司（「譽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7百萬港元。譽豪主要從事經營上水分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年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5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名僱員）駐於香港、澳門及上海。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6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靜濃女士（「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熾先生（「黃永熾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8,880,000	40.20%
黃永康先生（「黃永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	0.75%

附註：

1.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發展有限公司（「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利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3. 黃永康先生實益擁有富泰有限公司（「富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康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泰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永康先生為富泰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578,880,000	40.20%
Good Vis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600,000	16.50%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陳文偉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7,600,000	16.50%
區艷冰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37,600,000	16.50%
Wise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50%
李榮樂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8,000,000	7.50%
屈凱珊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8,000,000	7.50%

附註：

- 香港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唐宮BVI」)實益擁有 Good Vision Limited(「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 Good Vision 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陳先生」)為 Good Vision 的唯一董事。

2.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合共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7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唐宮（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董事。
4.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榮樂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 Limited（「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se Alliance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6.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唐宮集團（包括唐宮（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餐飲連鎖集團（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的酒家）。唐宮（中國）透過Good Vision持有本集團16.5%的權益。唐宮集團並未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另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亦為唐宮（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鄺炳文先生為唐宮（中國）之董事，但彼確認彼並無參與唐宮集團及本集團酒家業務之日常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黃永熾先生及萬利（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44,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